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框架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的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激发骨干员工的活力，增强员工的稳定性，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促进员工与公司及子公司的共同成长和发展，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框架方案的议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拟对 3 家控股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广州云图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图数据”）、杭州海量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存储”）及南京贝壳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壳安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框架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实施原则

公司本着合法合规、公平公正、自愿参与、风险自担、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以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成长为目标，结合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子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

2、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激励对象是对子公司发展有贡献的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

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上述人员统称为“骨干员工”），或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认可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激励对象的具体选择由公司总裁办公会结合相关人员的岗位价值、工作职级、年度业绩等因素综合确定。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监会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涉及《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最近三年内受过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期间，激励对象如出现以上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有权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三）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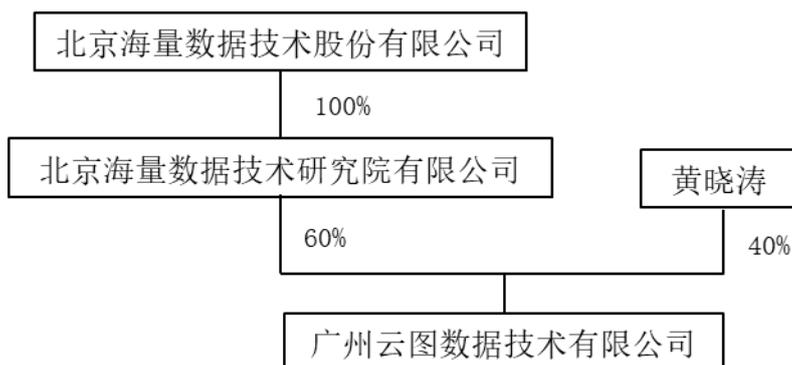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为云图数据、海量存储、贝壳安全。

1、云图数据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云图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C49F39
注册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枫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佳都科技大厦 2 号楼 3F301（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软件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股权结构图



(3) 财务状况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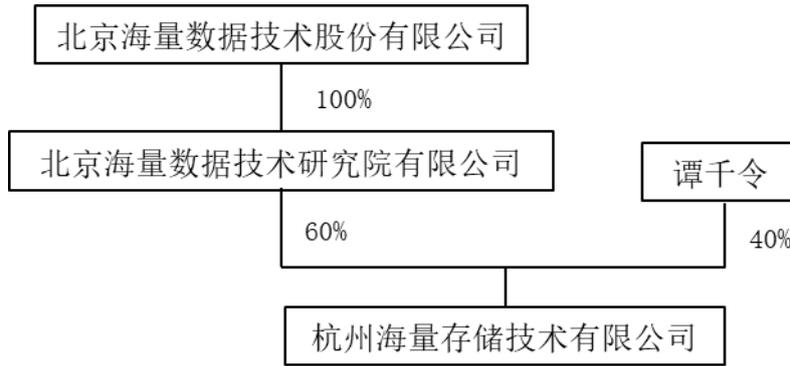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75,994.70	6,098,238.66
负债总额	8,412,353.61	15,609,932.09
净资产	-5,436,358.91	-9,511,693.43
营业收入	8,092,106.82	10,031,862.62
利润总额	-1,139,428.87	-4,073,061.76
净利润	-1,139,428.87	-4,073,061.76

2、海量存储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海量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CF7AY4C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巍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51号1幢1101室
经营范围	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库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设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存储产品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图



(3) 财务状况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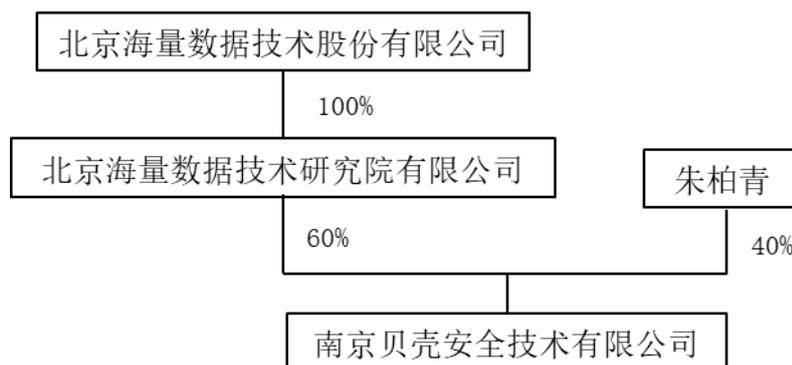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6,451.92	574,239.56
负债总额	65,849.30	210,052.11
净资产	470,602.62	364,187.45
营业收入	-	1,637,835.38
利润总额	-79,397.38	-1,106,415.17
净利润	-79,397.38	-1,106,415.17

3、 贝壳安全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贝壳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0T2EJ92
注册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柏青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 12 号 K-506 室
经营范围	安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图



(3) 贝壳安全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成立，目前处于业务开展筹备期。

(四) 激励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以激励对象间接持股方式进行，具体方式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设立，激励对象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并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子公司的股权。

公司指定“珠海进化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进化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进化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进化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平台正常运行后，公司依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每年定期对激励对象及其激励份额进行调整，激励对象将通过受让或增资的形式获得对应的授予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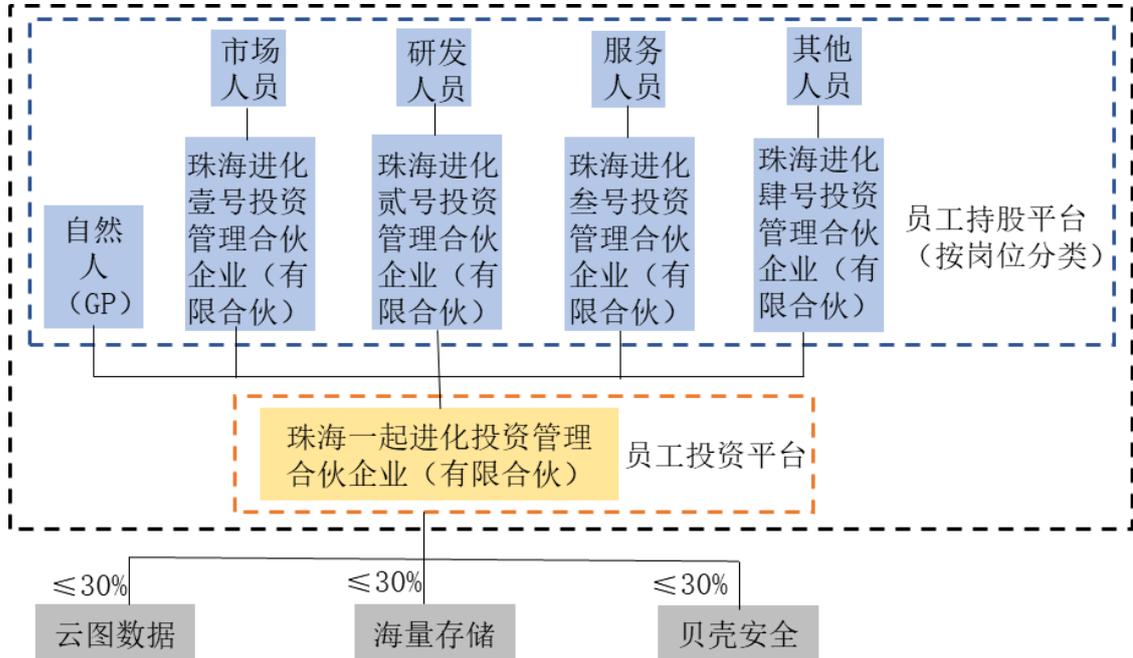
2、员工投资平台：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设立，直接持有子公司股权。

公司指定“珠海一起进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为准）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投资平台，该投资平台将通过分别受让黄晓涛、谭千令、朱柏青所持云图数据、海量存储、贝壳安全所持的股份（受让比例不超过 30%）形成一个聚合激励平台。2020 年 2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取得黄晓涛、谭千令、朱柏青的股权转让意向确认函，同意转让其所持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30%）给员工投资平台。

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因激励对象人数增加致使上述“1”中单个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数达法定上限的，则需增设新的有限合伙企业，拟新设合伙企业名称为“珠海进化伍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进化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为准）依次类推。新设合伙企业将

通过受让或增资的形式取得“珠海一起进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为准）的财产份额。

激励框架如下图所示：



（五）激励价格

本方案的激励价格将综合考虑激励对象被授予的时间、子公司的净资产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等因素，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最终由董事会授权总裁办公会决定。

（六）激励资金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各激励对象所需缴纳的资金均为员工自有资金，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

（七）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的处理

激励对象持有激励份额期间，若与上市公司或子公司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的，其持有的激励份额，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激励对象离职

激励对象主动或被裁员离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激励份额由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以其实际出资金额予以受让，且该激励对象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转让手续的办理。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重大过失而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的，其激励份额则由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以其实际出资金额予以受让，且该激励对象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转让手续的办理。在此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同时保留对激励对象的赔偿追索权，并有权优先从其激励份额转让所得款中扣减。

2、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其激励份额可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继续持有；若激励对象要求退出的，其激励份额由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以其实际出资金额予以受让，且该激励对象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转让手续的办理。

3、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激励份额可按照工伤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继续持有；若激励对象向公司申请退出该激励计划的，其激励份额由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其实际出资金额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予以受让，且该激励对象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转让手续的办理。

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激励份额由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其实际出资金额予以受让，且该激励对象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转让手续的办理。

4、激励对象身故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其激励份额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继续持有。若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向公司申请退出该激励计划的，其激励份额由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其实际出资金额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予以受让，且该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转让手续的办理。

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其激励份额由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其实际出资金额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予以受让，且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转让手续的办理。

（八）激励对象获利方式

激励对象获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利润分配、IPO、并购转让、回购等方式。

二、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框架方案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审核了《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框架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框架方案的议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尚未确定，鉴于被激励的骨干员工可能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的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的选择、员工持股平台及投资平台的工商设立、工商变更、日常运营管理、相关协议签署等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义务。上述授权事项，除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直接执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改变公司对云图数据、海量存储及贝壳安全的控制权，不改变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促进员工与公司及子公司的共同成长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子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员工的稳定性，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及子公司

业务发展。本次激励计划框架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保障核心人员的稳定，有利于将员工与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完善了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因此我们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涉及的股权转让尚须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黄晓涛、谭千令、朱柏青与员工投资平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虽上述三人均已出具了股权转让意向确认函，但仍存在拒绝转让股权的风险；

2、本框架方案存在随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变动调整的风险；

3、本次激励计划存在被激励对象参与意愿不强、未及时缴纳出资款或其他原因而导致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4、如所处行业或其他原因导致业务开展不顺利，本次激励计划存在激励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5、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存在可能因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而减少当期净利润的风险；

6、本次激励计划尚须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股权转让意向确认函》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